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於香港的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美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11月21日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USTCTEK。同日，本公司分別向USTCTEK、WeiNova、JadeOcean Tek、QiuStar、Helios Vision及Chau Paul Bee-Hee先生配發及發行4,832股股份、1,553股股份、3,064股股份、815股股份、15股股份及70股股份。

於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以致緊接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基於重組目的，於2026年1月15日，(i) USTCTEK、JadeOcean Tek、QiuStar、Chau Paul Bee-Hee先生及Helio Vision 無償交回合共36,193,643股股份；及(ii)向WeiNova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790,843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編纂]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編纂]的股份(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妥為釐定[編纂]；及(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將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及
-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本公司回購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編纂]地的公司如擬進行股份回購(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均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擬定任何回購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就購買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回購的股份面值，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股份回購亦可以股本撥付。

基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全面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回購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必須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編纂]不足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我們可能會考慮註銷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其須經董事會審議，包括(其中包括)持續市場狀況及進行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要。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並無包括任何不尋常特徵。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已註冊			
			經營者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WSTEK	中國	智光機電	17823842	10	2026年10月13日
2.....	WISETEK	中國	智光機電	17823841	10	2026年12月13日
3.....	Endo Lock	美國	OTU Medical	6125888	10	2027年2月11日
4.....	ONETU	美國	OTU Medical	6183864	10	2027年4月27日
5.....	OneTU	中國	智光機電	29071633	10	2028年12月20日
6.....	WiScope	中國	智光機電	29065914	10	2028年12月20日
7.....	ONETU	美國	OTU Medical	5566853	10	2029年3月19日
8.....	WiScope	美國	OTU Medical	5571987	10	2029年3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已註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
		註冊地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1.....	內窺鏡頭部插入保護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1911285720.6	2019年12月14日	20年
2.....	一種集成引導鞘的輸尿管軟鏡診療方法及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1911263657.6	2019年12月11日	20年
3.....	一次性電子輸尿管軟鏡插入端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1611041782.9	2016年11月24日	20年
4.....	微創手術用骨科刮匙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1310101632.2	2013年3月27日	20年
5.....	一種基於無線視頻傳輸的微創手術用骨科刮匙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1310229887.7	2013年6月9日	20年
6.....	一次性電子輸尿管軟鏡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621263128.8	2016年11月24日	10年
7.....	一次性電子輸尿管軟鏡插入端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621263126.9	2016年11月24日	10年
8.....	微細電子輸尿管診斷疏通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720029668.8	2017年1月11日	10年
9.....	電子血管鏡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720029188.1	2017年1月11日	10年
10.....	可視氣管插管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921576864.2	2019年9月23日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已註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11.....	一種集成引導鞘的輸尿管軟鏡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922205590.2	2019年12月11日	10年
12.....	內窺鏡頭部插入保護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922239132.0	2019年12月14日	10年
13.....	軟鏡手術輔助工具搭載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1922302426.3	2019年12月20日	10年
14.....	內窺鏡手柄(正插口款)	中國	智光機電	外觀設計	202030802254.1	2020年12月25日	10年
15.....	內窺鏡手柄(斜插口款)	中國	智光機電	外觀設計	202030802248.6	2020年12月25日	10年
16.....	內窺鏡定位輔助工具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123339395.2	2021年12月29日	10年
17.....	內窺鏡端頭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123339357.7	2021年12月29日	10年
18.....	立體成像可視氣囊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123335679.4	2021年12月29日	10年
19.....	犬用便攜式可視宮腔內輸精裝置	中國	公安部南昌 警犬基地；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1710079117.7	2017年2月14日	20年
20.....	消化道內窺鏡水氣控制閥組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123404793.8	2021年12月31日	10年
21.....	快速插拔的壓力鎖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123416963.4	2021年12月31日	10年
22.....	胃鏡的防反流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123404445.0	2021年12月31日	10年
23.....	在人體內顯影的內窺鏡管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123404859.3	2021年12月31日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已註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24.....	內窺鏡蛇骨管組件(02)	中國	智光機電	外觀設計	202430772602.3	2024年12月5日	15年
25.....	內窺鏡蛇骨管組件(01)	中國	智光機電	外觀設計	202430772604.2	2024年12月5日	15年
26.....	一種脊柱內窺鏡	中國	寧波市第六醫院；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421697784.3	2024年7月17日	10年
27.....	一種內窺鏡操縱手柄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421124354.2	2024年5月22日	10年
28.....	一種手輪鎖定結構以及內窺鏡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421226569.5	2024年5月31日	10年
29.....	脊柱內鏡(軟硬結合可彎曲)	中國	寧波市第六醫院； 智光機電	外觀設計	202430446951.6	2024年7月17日	15年
30.....	一種宮腔內窺鏡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420611964.9	2024年3月27日	10年
31.....	胃鏡的防回流裝置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2111668634.0	2021年12月31日	20年
32.....	消化道內窺鏡水氣控制閥組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2111657394.4	2021年12月31日	20年
33.....	一種氣液閥門組件以及內窺鏡氣液系統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421224421.8	2024年5月31日	10年
34.....	一種內窺鏡複合管自動化裝配設備以及裝配方法	中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202411443981.7	2024年10月16日	20年
35.....	一種蛇骨管以及內窺鏡	中國	智光機電	實用新型	202423001731.6	2024年12月5日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已註冊			申請日期	有效期(自申請日期起)
			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36.....	具有附加內窺鏡功能的醫療管	中國	OTU Medical	發明專利	201811604483.0	2018年12月26日	20年
37.....	具有附加內窺鏡功能的醫療管	中國	OTU Medical	實用新型	201822202341.3	2018年12月26日	10年
38.....	可彎曲數字輸尿管鏡	美國	OTU Medical	發明專利	US11241150B2	2017年7月13日	20年
39.....	帶內置光纖及固定裝置的一次性內窺鏡	美國	OTU Medical	發明專利	US11129519B2	2018年1月30日	20年
40.....	用於輸送醫療器械的主動可彎曲鞘管及其方法	美國	OTU Medical	發明專利	US11344188B1	2021年5月30日	20年
41.....	光電子模塊及其成像裝置	美國	智光機電	發明專利	US9942452B2	2016年8月25日	20年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類別	註冊擁有人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名稱	註冊編號		
1	尿道內窺鏡圖像及記錄軟件系統[簡稱：尿道鏡圖像軟件系統] V2.02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智光機電	2023SR0828424	2018年11月2日	/
2	內窺鏡專用醫療平板電腦系統[簡稱：內窺鏡平板電腦系統] V1.0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智光機電	2023SR0979338	2021年8月15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otumedicals.com	OTU Medical	2026年3月16日
2	otumed.com	OTU Medical	2026年3月16日
3	otumedical.com	OTU Medical	2026年3月18日
4	otuai.com	OTU Medical	2026年4月16日
5	otumed-ai.com	OTU Medical	2026年4月16日
6	wise3dprintek.com	OTU Medical	2026年4月19日
7	ws-med.com	OTU Medical	2026年10月29日
8	ws-medical.com	智光機電	2026年10月29日
9	endo-gpt.com	OTU Medical	2027年4月16日
10	gpt-endo.com	OTU Medical	2027年4月16日
11	wsopel.com	智光機電	2027年7月26日
12	wiseviewmed.com	OTU Medical	2028年5月25日
13	wisetekmed.com	OTU Medical	2029年1月13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倘本公司股份[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未計 及因行使[編纂] 購股權計劃 項下已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韋錫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通過投票權委託安排 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L)	[編纂]%
	實益權益 ⁽⁵⁾	[編纂](L)	[編纂]%
劉戈平博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編纂](L)	[編纂]%
	實益權益 ⁽⁷⁾	[編纂](L)	[編纂]%
韋錫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編纂](L)	[編纂]%
	配偶權益 ⁽⁹⁾	[編纂](L)	[編纂]%
Chau Paul Bee-Hee 先生	受託人 ⁽¹⁰⁾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USTCTEK由韋錫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錫波先生被視為於USTCTE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韋錫波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及劉戈平博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2013年6月共同創立本集團的營運子公司智光機電及於2017年5月共同創立OTU Medical。韋錫波先生及劉戈平博士一直為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並長期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智光機電、OTU Medical及本集團整體(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組後)的管理發揮實質影響力並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投票權委託協議，(i)韋錫義先生向韋錫波先生委託(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權；及(ii)韋錫波先生的配偶Wei Sara Shi女士向韋錫波先生委託(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5.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韋錫波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6. JadeOcean Tek由劉戈平博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戈平博士被視為於JadeOcean Tek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劉戈平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相關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8. WeiNova由韋錫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錫義先生被視為於WeiNova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小麗女士通過QiuStar(邱小麗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0,864,125股股份。韋錫義先生與邱小麗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錫義先生被視為於邱小麗女士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u信託持有4,935,779股股份。Chau信託為由Chau Paul Bee-Hee先生及其配偶(作為設立人)成立的信託，彼等亦為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Chau Paul Bee-Hee先生、其配偶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u Paul Bee-Hee先生被視為於Chau信託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須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董事亦可在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獲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至2021年，OTU Medical根據其於2018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OTU股權激勵計劃」)，向OTU Medical若干員工及顧問授予購股權。基於重組，本公司以經濟等價基準承繼OTU Medical根據2018年OTU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於2026年1月16日(「採納日期」)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向前述相同承授人重新授予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2026年1月16日授出。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文概述[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26年1月16日生效)的主要條款。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故其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為通過授予購股權之方式，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參與分享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機會，從而激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成功具有重要貢獻(包括現有及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要約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同時為僱員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及顧問授予可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按下文(f)段的規定釐定。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為明確起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與2018年OTU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承授人為同一批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542,867股(「計劃上限」)(其將按比例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可能進行的股份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2.5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出[編纂]購股權

因本公司承繼2018年OTU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購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為激勵其目前及潛在貢獻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同時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僱員及顧問的高級人員與董事)，我們於2026年1月16日向合共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計5,542,867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與本公司承繼的2018年OTU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行使價相同)。以下載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列明的全部詳情之[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完整名單：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佔[編纂] 完成後	
								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Marshall Stoller.....	顧問	50 Lopez Ave, San Francisco, CA 94116 United States	2026年 1月16日	2028年 1月10日	悉數歸屬	由[編纂]日期至 2028年 1月10日	0.054美元	4,000,000	[編纂]
韋錫波.....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中國浙江省寧波 鄞州區下應街道 啟明路818號 13幢98號	2026年 1月16日	2028年 1月10日	悉數歸屬	由[編纂]日期至 2028年 1月10日	0.099美元	333,333	[編纂]
			2026年 1月16日	2028年 1月10日	悉數歸屬	由[編纂]日期至 2028年 1月10日	0.24013美元	274,85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估[編纂] 完成後	
								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戈平.....	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首席運營官	中國浙江省 瑞安錦湖街道 花園新村南區 B幢東單元501室	2026年	2028年	悉數歸屬	由[編纂]日期至	0.099美元	333,333	[編纂]
			1月16日	1月10日		2028年 1月10日			
			2026年	2028年	悉數歸屬	由[編纂]日期至	0.24013美元	274,851	[編纂]
			1月16日	1月10日		2028年 1月10日			
Wei Sara Shi	OTU Medical的 僱員	中國浙江省寧波 鄞州區下應街道 啟明路818號 13幢98號	2026年	2028年	悉數歸屬	由[編纂]日期至	0.27美元	326,499	[編纂]
			1月16日	1月10日		2028年 1月10日			

附註：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將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會導致我們未能符合聯交所最低[編纂]規定，則我們將不容許行使有關購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所有根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攤薄約[編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編纂]後按購股權授予[編纂]通知(「[編纂]通知」)規定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編纂]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編纂]起至[編纂]通知所載到期日或根據該計劃規定提前失效、取消或終止之日(「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的已授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f) [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予時釐定。

為明確起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與2018年OTU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行使價相同。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受益)。

(h)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j)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或付款，且該通知須於擬議會議召開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全數或按通知指定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須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權而應發行的足額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猶如有關和解或安排並未由本公司建議。

(k)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完成將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股份須受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投票

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發行日期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股份根據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ii)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iii)計劃上限，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批准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須基於以下原則進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權資本所佔比例(根據聯交所就不時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相關指引函或類似文件(「補充指引」)解釋)，應等同於若其於調整前全數行使所持購股權本可認購的比例；且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未來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ii) (h)、(i)或(j)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j)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辭職、健康欠佳、傷病、傷殘，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1) 其重大違反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傭合同及員工政策項下的義務(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2) 其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涉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刑事罪行(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包括嚴重不當行為及違反競業限制與保密義務)(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4) 董事會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的服務合同認定足以導致其僱傭關係終止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子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關係是否基於本款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具決定性；及
 - (5)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人士於承授人違反上述(g)段後或購股權根據下述(o)段被註銷後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註銷有關購股權的日期。

(n) 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營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就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購股權期限及承授人定義作出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改，以及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人士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o) 註銷[編纂]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p)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待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協議，就建議於聯交所[編纂]事宜，本公司已支付及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總保薦費用為[編纂]。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牧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利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每名專家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彼等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及標誌的本文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批上市或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同時使用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h)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從香港境外調回資金。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